

# 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註冊社團

聯絡地址：九龍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## 旅遊業掌權者是罪魁禍首<sup>①</sup>

以本人從各方聽取及查証，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運作，由於是自己人管自己人組織架構，所以訂出之運作規定，以維護既得利益而制定！出事時，只着眼解決一時危機，使得小圈子掌權者得以繼續操控謀利。正是近今為香港旅遊業受到重創之罪魁禍首！例如

香港旅遊業議會！規定所有旅遊商品店鋪，均要繳納入會、帶團團費及店鋪登記認可費用！才可以獲登記認可。所以店鋪要因應成本，便要提高貨品價格和回佣，不賣利小之名牌貨！以圖增加生存機會。

議會內掌權者利用操控旅客權力，提供一條龍服務購物店鋪利益，不惜違反自由經濟常規運作！以保障旅客利購物利益為由，規定如不是認可店鋪，議會轄下之旅行社、導遊、領隊，均不能帶進購物！否則懲罰。

更規定旅客可在180天內可退換貨，其實是要打擊非核心成員之小本經營者之「毒招」，目的是要壟斷購物圈之豐厚利益。例如：小商戶每月營業額是30萬，為應付不是來港購物「刁客」，就要儲備大量現金等候退換，這是小本經營店鋪者不斷倒閉原因！議會可操控着店鋪之生殺大權。

可是這毒招又不是在全港實施，其它國際或本港一些大型連鎖電器、金銀、手飾、名牌用品專門店，旅行社、導遊就不用遵守規定！退回期只有14天！原因是欺善怕惡！是力所不逮，所以就裝聾扮啞！

香港旅客之180天退貨機制，這真是世界首創之「香港雷鋒精神」！

世界獨有！亦是令國內公司招攬貪便宜遊客，以免費旅遊、假意購物後可退貨套回現金作宣傳，組成0團費香港購物團之主要原因。

負、0團費，導遊承包團之形成，主因是國內有關單位金錢掛帥！有法不依！容許非法經營及非法組團。而本港旅遊業敗類唯利是圖，助紂為虐！更利用議會自己人管自己人權力！犧牲香港利益！上下其手攫取最高利益以自肥！亞珍只是一時過份發洩之「受害者」。如不正本追源，危害香港整體利益之旅遊業醜事，只有繼續一浪接一浪泛濫下去。

又旅遊業之投訴個案，亦是由旅遊業議會進行判決。若犯案是親者，有可能會輕輕帶過！疏者就拉人封鋪！未必得到公平、公正處理違規會員。以近日議會不公平處理之二個事件來看，是充份體現親、疏有別例子。

例一：人盡皆知金凱旅行社承接、所聘導遊「亞珍」辱罵旅客事件。

該嚴重損害香港聲譽之事件，至今「自己友旅行社」仍可如常運作。還可爭取時間及用各種藉口／方法推卸責任。

從昨「亞珍」自動出現記者招待會來看，她前言不對後語！除以弱者面目、假意道歉博同情外，主要目的！是為旅行社推卸接辦負團費、及隱瞞外判購物團責任！因事件已造成損害香港聲譽！重創旅遊業形像而罪大惡極！欲逃避有可能被停／除牌後果。（還有三間金字頭可營運）

例二：是有一旅遊商場，其中一承租售賣化妝品攤檔，被海關搜獲有小量香水，涉嫌是冒牌而被調查。「議會」就立即下令所有轄下旅行社及導遊，嚴禁到該已被「議會」停牌之商場購買其它物品。

該案尚在海關調查期間，「議會」下達未審有罪論措施！即時牽連整個商場，所有奉公守法之攤檔商戶60多名工作人員，立即被僱主留職停薪至

今已逾（失業）一月，為社會製造不安因素。（封建時期皇帝下詔誅九族）

請問，假如日後不被檢控或被判無罪，一切損失由誰負責呢？

建議如下：

- 1) 成立旅遊業發展事務署\局及監察諮詢委員會。
- 2) 廢除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撤回香港旅遊業議會一切權力。
- 3) 以出外旅遊團運作為參考，導遊、司機規定以每天小費為基本工資。  
鼓勵提昇服務質素，爭取遊客自願購物回佣或打賞。
- 4) 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，要求在廣東省或駐國內各地大城市辦事處，附設訪港旅遊團調節中心。由特區旅遊當局統籌／監察，全國各地到香港旅遊觀光之旅行團。與國內有關單位協調，以防止負、0團費再次出現，及處理有關旅遊業，一切諮詢及宣傳事宜。
- 5) 可將現時旅遊發展局部份駐外推廣辦事處，納入各地「經濟貿易處」統籌推廣旅遊業事宜。沒有駐地者才設推廣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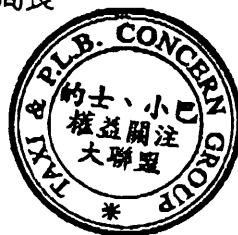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促請 貴會當機立斷！要求政府撤回香港旅遊業議會之授權，成立旅遊監管局！以便日後訂立一套公平、公正之旅遊業法規，引導旅遊業步入正軌，平衡旅客及旅遊業之最佳利益，促進旅遊業之發展。旅遊業能持續發展，對本港百業（包括的士、小巴）均有所增益，希為垂鑒！ 此 致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主席

送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劉吳惠蘭局長  
財政司 曾俊華司長審閱

電話：96260671

2010年7月28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